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

徐生院教发〔2026〕19号

关于开展微技能教学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提升学生综合素养与就业竞争力，深入推进“治人文、精技术”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快微技能课程建设，提升教师微技能教学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微技能教学展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通过微技能教学展示，全面检验各学院微技能课程建设成效，促进教师之间教学经验交流与分享，推动微技能课程教学模式创新，打造一批理念清晰、路径明确、特色鲜明的微技能课程建设案例，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活动时间与地点

活动时间：2026年8月25日（周二）9:00-17:00

活动地点：各学院

三、参加人员

校领导，教务处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，各学院院长、分

管副院长，微技能课程任课教师及课程团队。

四、展示内容与要求

1.展示课程：各学院根据前期已确定的微技能课程清单，选择其中一门课程进行无生教学展示。每门课程展示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，内容应涵盖课程简介、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操作演示及产业（岗位）适用情况等方面。

2.展示形式：采用现场教学演示。展示应突出微技能课程的“微”而“精”特点，聚焦某一具体技能点或知识点，体现课程的实操性和应用性。

3.展示内容：应围绕微技能课程的核心技能点，以技能操作、过程演示等为主要内容，做到教学目标清晰、教学内容精炼、教学方法得当。鼓励在展示中融入工匠精神等思政元素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各学院须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（周四）17:00 前将《微技能教学展示信息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和教学展示方案（含教学设计、展示流程、所需设备等）报送至教务处邮箱 jwc83628020@163.com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高度重视，精心准备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次教学展示活动，认真遴选展示课程，组织课程团队精心打磨展示内容，确保展示质量。

2.以展促建，以展促改。各学院要以本次展示活动为契机，深入总结微技能课程建设经验，查找不足，持续改进，推动微技能课程建设再上新台阶。

3.加强交流，共同提升。各学院应组织相关教师到场观摩学习，加强学院之间的教学交流与研讨，营造良好的教学研究氛围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活动具体日程安排及场地另行通知。

2.展示顺序由各学院抽签确定，抽签时间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微技能教学展示信息汇总表



附件：

微技能教学展示信息汇总表

[illegible]